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771—2009  
代替 GB/T 13771—1992

## 纺织品 评定织物经洗涤后接缝外观 平整度的试验方法

Textiles—Test method for assessing the smoothness appearance of seams  
in fabrics after cleansing

(ISO 7770:2006, MOD)

2009-09-30 发布

2010-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7770:2006《纺织品 评定织物经洗涤后接缝外观平整度的试验方法》(英文版)。

本标准与 ISO 7770:2006 的主要差异如下:

- “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标准”;
  - 删除国际标准的前言;
  -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国际标准替换为国家标准;
  - 删除了脚注 1) 和 2) 中关于接缝外观平整度标准样照和立体标准样板的购买信息。
- 本标准代替 GB/T 13771—1992《纺织品 耐久压烫产品经家庭洗涤和干燥后接缝外观的评定方法》。

本标准与 GB/T 13771—199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改为《纺织品 评定织物经洗涤后接缝外观平整度的试验方法》;
- 范围中增加对洗衣机类型的规定;
-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 GB/T 19981, 删除 GB/T 6151;
- 删除术语;
- 原理中增加采用规定程序的要求;
- 删除对胶合板尺寸的规定和试样支架;
- 设备中增加接缝外观平整度立体标准样板, 且增加相应的图示(图 4 和图 5);
- 试样的调湿时间由“调湿 2 h”改为“调湿最少 4 h, 最多 24 h”;
- 表 1 中增加 1.5、2.5、3.5 和 4.5 四个等级;
- 试验报告中增加样品的细节和所采用的评级标准。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标准分会(SAC/TC 209/SC 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纺织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小诚、张丹。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3771—1992。

# 纺织品 评定织物经洗涤后接缝外观平整度的试验方法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一种评定织物经一次或几次洗涤处理后其接缝外观平整度的试验方法。本标准的目的在于评定已有的接缝,其缝制技术不包括在内。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 GB/T 8629 规定的 B 型家用洗衣机的洗涤程序,也适用于 A 型洗衣机。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5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GB/T 251—2008,ISO 105-A03:1993, IDT)

GB/T 6529 纺织品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GB/T 6529—2008,ISO 139:2005,MOD)

GB/T 8629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GB/T 8629—2001,eqv ISO 6330:2000)

GB/T 19981(所有部分) 纺织品 织物和服装的专业维护、干洗和湿洗[ISO 3175(所有部分)]

## 3 原理

3.1 使缝合的织物试样经受模拟洗涤操作的程序。根据有关各方的协议,采用 GB/T 8629 规定的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之一或 GB/T 19981 规定的专业程序之一。

3.2 在规定的照明条件下,对试样和接缝外观平整度标准样照或立体标准样板进行目测比较,评定试样的接缝外观平整度级数。

## 4 设备

### 4.1 洗涤和干燥设备或专业护理设备

按照 GB/T 8629 或 GB/T 19981 的规定。

### 4.2 蒸汽熨斗或干熨斗

具有适合织物熨烫温度的调节装置。

### 4.3 照明

评定区域应为暗室,采用悬挂式照明和观测设备(见图 1)以及下列设备。灯的尺寸宜进行选择,即在评级时能延伸到试样和接缝外观平整度标准样照或立体标准样板的整个观察面以外。

#### 4.3.1 两排 CW(冷白)荧光灯

无挡板或玻璃。每排灯管长度至少 2 m,并排放置。

#### 4.3.2 一个白色搪瓷反射罩

无挡板或玻璃。

#### 4.3.3 一块厚胶合观测板

漆成灰色,符合 GB/T 251 规定的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2 级。